

太原工业学院

研究院所(中心)建设经费使用说明

根据《太原工业学院研究院所（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太工院发[2019]103 号），学院对批准成立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学院每年给予 2 万元建设经费，资助 3 年。

研究院所（中心）的建设经费，实行负责人制管理方式，建设经费的使用遵循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，报账流程要规范。

要求负责人依据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参照《太原工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太工院发【2017】69 号），科学、合理地支出建设经费。但严禁支出研究院所（中心）人员的劳务费用，严禁支出与科研工作无关的费用，不得用于一切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负责人要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所有责任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科技处

2020.04.15